（上接B276版）

（三）业务信息

中审亚太2018年度业务收入37,153.7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210.6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250.26万元。2019年度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房地产业等，中审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亚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2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3,470万元。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6,801.89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晋荣、潘金峰、徐涛、张建辉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他7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3,470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010	198.13	1,772.18
	小计	–	–	1,010	198.13	1,772.18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160	4.66	1,108.08
	小计	–	–	1,160	4.66	1,108.0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水、电、暖气、物业费电费	政府/市场定价	870	89.48	1,383.51
	小计	–	–	870	89.48	1,383.51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水、电、暖气、物业费	政府/市场定价	150	93.09	129.96
	小计	–	–	150	93.09	129.9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80	67.50	362.71
	小计	–	–	280	67.50	362.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150,000	345.70	42,045.45
	小计	–	–	150,000	345.70	42,045.45
合计	–	–	–	153,470	798.57	46,801.8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土地、房屋租赁	1,772.18	1,457.97	100%	21.55%	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1,772.18	1,457.97	100%	21.55%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1,108.08	1,200	56.75%	-7.66%	
	小计	–	1,108.08	1,200	56.75%	-7.6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水、电、暖气、物业费电费	1,383.51	1,300	0.43%	6.42%	
	小计	–	1,383.51	1,300	0.43%	6.42%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水、电、暖气、物业费	129.96	140	0.04%	-7.17%	
	小计	–	129.96	140	0.04%	-7.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配件	362.71	400	0.09%	-9.32%	
	小计	–	362.71	400	0.09%	-9.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配件	42,045.45	80,000	10.36%	-47.44%	
	小计	–	42,045.45	80,000	10.36%	-47.44%	
合计		–	46,439.18	84,097.97	–	-44.7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3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岩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同受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946.47亿元、净资产1,647.60亿元、营业收入1,282.22亿元、净利润-2.95亿元。（未经审计）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租入/租出资产：公司向关联企业租出、租入资产的价格，以公司所在区域土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采购/提供燃料和动力：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提供燃料和动力（水、电、暖气等），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定价，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或协议定价。

3、采购/销售产品：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且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其发生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2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华创”，“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晨晶电子”）、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博达电子”）、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七星微电子”）、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精密电子”）、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华创真空”）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2020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173,270万元额度的保证担保。

2、北方华创微电子拟在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简称“七星流量计”）、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七星集成”）、NAURA Akrion Inc.(简称“Akrion”）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2020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14,000万元额度的保证担保。

3、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各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合作银行及对应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华创微电子

名称：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0-25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注册资本：48141.93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太阳能电池片、LED衬底片、刻蚀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五金交电；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方华创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12月 31 日，北方华创微电子总资产为755,4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509,828.3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56,314.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3,849.17万元；净资产为245,657.37万元。

（二）晨晶电子

名称：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7-25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元件、器件、晶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晨晶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七星精密”）的控股子公司。七星精密持股比例为81.5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晨晶电子总资产为43,742.59万元；负债总额为18,140.7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926.86万元；净资产为25,601.87万元。

（三）博达电子

名称：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11-30

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区西区316号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100331.51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单晶炉、网带炉、扩散炉、清洗机、刻边机、真空炉、电源组件、钽电解电容器、功率型线绕电阻器、逆变器、电源、逆变器电源一体化、LED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微波组件、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滤波器、固定电阻器、片式固定电阻器、光伏核心设备、光伏整线设备、薄膜电容器、氧化铌电容器、混合集成电路、片式膜固定电容器、片式合金箔固定电阻器；薄膜太阳电池、晶体硅电池片、可充电电池（电池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

博达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达电子总资产为136,170.17万元；负债总额为54,206.7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870.61万元；净资产为81,963.43万元。

（四）七星微电子

名称：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1-04

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2区23号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LTCC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模块电路；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物业管理。

七星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七星微电子总资产为30,073.61万元；负债总额为13,543.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908.69万元；净资产为16,530.47万元。

（五）精密电子

名称：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09-22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电子专用设备厂房)2层1-2内M2-2-6

法定代表人：唐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精密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精密电子总资产为61,065.40万元；负债总额为2,714.3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14.30万元；净资产为58,351.10万元。

（六）北方华创真空

名称：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1-10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顾为群

注册资本：42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真空装备。

北方华创真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北方华创真空总资产为102,789.79万元；负债总额为65,169.8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169.89万元；净资产为37,619.90万元。

（七）七星流量计

名称：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1-10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铭

注册资本：1,487.64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及销售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七星流量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七星流量计总资产为37,031.1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31.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210.84万元；净资产为21,099.55万元。

（八）七星集成

名称：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10-17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竺园三街6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田永安

注册资本：961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集成电路设备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分立元件设备及其零部件、电池设备及零部件、真空设备及其零部件、工业炉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分立元件设备及其零部件、电池设备及其零部件、真空设备及其零部件、工业炉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七星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七星集成总资产为79,053.24万元；负债总额为69,804.9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804.97万元；净资产为9,248.28万元。

(九)Akrion

名称：NAURA Akrion Inc.

成立日期：2017-9-6

注册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董事长：赵晋荣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krion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Akrion总资产为20,969.87万元；负债总额为10,013.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16.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520.97万元；净资产为10,956.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方华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173,270万元。被担保公司及申请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申请担保额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3,000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3,020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250
担保金额合计		173,270

（二）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被担保公司及申请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申请担保额度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4,000
	NAURA Akrion Inc	7,000
担保金额合计		14,000

具体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贷款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1.98%，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为69,559.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2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2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总额：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两年），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日期：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注册总额：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两年），可分次发行，拟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发行日期：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制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上述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2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分三次授予，每次授予间隔期为一年，每次授予数量为450万份，首次向341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5.39元的价格，授予股票期权4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涉及行权价格由35.39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41名激励对象45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5、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了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JLC1，期权代码：037784，行权价格3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7.60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0万份调整至442.4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41人调整为33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7、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共计94,75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24,000份调整为4,329,25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截至2020年4月1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94,750份。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他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1）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被公司续聘的；……”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94,750份。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24,000份调整为4,329,250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